

年報

2006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之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上刊登。

目錄

財務資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11
業務目標的進展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監事會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千元·但每股盈利除外)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1,064,819	683,761	530,698	310,890
除所得稅前盈利	76,290	62,408	28,778	17,3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7,243	52,372	24,014	14,746
淨利潤率	6.31%	7.66%	4.52%	4.74%
每股盈利(人民幣)	0.098	0.076	0.100	0.071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流動資產	179,744	67,392	14,099	9,580
流動資產	295,828	195,720	99,415	51,108
非流動負債	(5,550)	—	—	—
流動負債	(277,130)	(121,193)	(67,280)	(29,307)
少數股東權益	(5,171)	(1,935)	(335)	(1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87,721	139,984	45,899	31,26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錢文華 — 主席
陸勇 — 總經理，副主席
姚培娥
張金華
李鴻源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
呂人祉
葉明珠

監事

顧曉慶
邵丹
高曉嵐

監察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地址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
啟煌商業大廈902室

公司網業／網址

www.tonva.com

監察主任

陸勇

公司秘書

陳楚明 · *FCPA, FCCA, MPA*

授權代表

陸勇
陳楚明 · *FCPA, FCCA, M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楚明 · *FCPA, FCCA, M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生富
呂人祉
葉明珠

薪酬委員會成員

錢文華
朱生富
呂人祉
葉明珠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
交通銀行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呈遞本公司自創業板上市以來的第二份年報。

二零零六年為上海棟華蓬勃發展和銳意進取的一年。在拓展瀝青業務的同時，集團一方面增加物流服務業務以增強一站式的瀝青銷售能力，另一方面繼續進行倉儲和銷售網站的投資以確保日後強勁增長和多元發展。

本年度業績

在財務表現方面，由於中國政府對銀行資金投放量進行限制，致使道路建設因缺乏資金而減少，導致瀝青需求量較預計的偏低，因而使本年度業績未達到預期的目標。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較二零零五年增長25.0%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9,134,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漲28.39%至人民幣67,243,000元。根據既定政策，公司每年派發約相當於集團淨利潤額30%的紅利。鑑於公司已派發中期股息人民幣5,007,8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派發中期股息人民幣2,263,800元），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共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15,092,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13,582,800元）。

業務概況

瀝青貿易仍為主要溢利來源。此項業務受惠於各新建倉儲網點，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二零零五年增長49.6%，達人民幣1,023,143,000元。此外，由於大規模增加汽車和遠洋船舶等運輸工具，使運輸收入猛增至人民幣41,676,000元。

影響盈利之主要因素

目前，瀝青貿易是本集團盈利的主要來源。年內由於中國政府對銀行放貸實施限制，導致道路建設減少，瀝青需求疲軟，對瀝青業務的拓展造成較大影響。

另外，由於上述宏觀調控原因，導致瀝青價格下降，削減了原有庫存瀝青的盈利能力。

除上述各項因素外，由於油庫規模和運輸隊伍的擴大後，折舊支出也大幅上升。

主席報告書 (續)

營運

為拓展瀝青業務，年內本集團新建及擴建瀝青倉儲網點四處，新增庫容量約71,200噸，年末庫容總量達到114,000噸，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容量的2.7倍；在建油庫38,000噸，預計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建成並投入使用。雖然新建網點對瀝青業務起到促進作用，但由於多數油庫於下半年建成，因此，其更大效益期待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體現。

此外，公司通過收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25%的股權以拓展瀝青業務。南通路橋現為公司客戶，主要從事公路建造，其持有公路工程總承包一級資格和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一級資格，同時持有該兩項資格的企業在國內非常罕見。

至於運輸業務，年內購置汽車7輛，載運量約92噸。訂購一艘遠洋運輸船，載運量約3,800噸。除上述購置外，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訂購的一艘3,250噸遠洋運輸船也於年內交付使用，同時續租了2艘遠洋運輸船，載運量約9,100噸。

企業發展

本集團經過精心設計的ERP系統於年內投入使用。該系統涵蓋財務和行政，令本集團資料處理更加集中、及時、準確和全面，提升了財務管理和企業管制水準。

二零零六年十月，公司與Mumiya Limited和Babylon Limited簽署認購協議，按每股1.10港元的價格向該兩名認購人配售175,000,000股新H股，同時以同樣的價格向現有H股股東公開發售不超過75,190,000股新H股。CLSA Capital Partners乃認購人之控股公司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之一般夥伴之顧問。本公司預期配售及公開發售（倘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未計開支）共計約275,200,000港元，將用於以下項目：

- (i) 約78,400,000港元用作於江蘇省新建倉儲樞紐；
- (ii) 約58,8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道路建設公司，以配合本集團擴展瀝青業務而發展道路建設業務；
- (iii) 約44,100,000港元透過附屬公司用作增購輪船、列車及卡車；
- (iv) 約14,700,000港元用作擴展廣西省之倉儲樞紐；及
- (v) 約64,8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主席報告書 (續)

展望

雖然二零零六年因宏觀調控致使財務業績未如預期的理想，但不利因素已逐漸消失。因此，本集團深信，二零零七年財務業績將能保持強勁增長。

中國依然是高等級公路不足的國家，這影響了經濟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然而「十一五」公路建設計畫將改善這一局面。隨著該計畫的逐步落實，各地公路建造將如期進行，因此瀝青需求將持續強勁。本集團將通過新建倉儲網點、提升服務水準和創新銷售方式以發展瀝青業務。

運輸服務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業務之一。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一方面將增置汽車、船舶等運輸設備以增強運力，另一方面將加強運輸管理，提高運輸設備使用率。

鑒於現有油庫及運輸工具均可用於經營燃料油，因此，為了提高資源利用率，本集團計畫在二零零七年開展燃料油業務。燃料油與瀝青同為石油提煉後的產品，其性能與瀝青非常相似，但市場需求比瀝青更大更廣，集中於發電、交通運輸、冶金、化工、輕工等行業。該業務將是本集團盈利的新增長點。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同時將盈利基礎由原來的瀝青銷售和運輸服務擴展至燃料油銷售。當然，瀝青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此，本集團將全力以赴發展該業務。

銘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各成員，本集團之管理層及雇員在過去一年不辭勞苦的工作和無私奉獻，以及公司股東、各供應商、公司客戶對本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主席
錢文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除擴充其核心瀝青傳統業務外，本集團致力加強其瀝青物流業務。全面擴充瀝青物流服務業務，使集團得以建立一個穩健的業務平臺，提供全面的瀝青銷售服務。

我們的瀝青貿易主要是透過分佈廣泛的倉儲網絡和物流設施提供從採購到倉儲到運輸的一站式服務。而我們的物流業務主要包括汽車運輸、內河運輸和遠洋運輸。

瀝青貿易業務

本公司經國內國外採購瀝青後，透過分銷網路將瀝青分銷給最終用戶。



本集團的分銷網路主要依長江而佈局，並逐漸往內陸延伸。本集團現有倉儲網點10處，總倉儲容量152,000噸（其中在建38,000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瀝青銷售約人民幣1,023,14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83,76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9.63%。本集團瀝青銷售的上升，主要是加強了市場的推廣。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新設立了南昌、常州及全椒等網絡，並擴建上海網絡，對瀝青銷售起到促進作用。此外，瀝青平均銷售價格比二零零五年上漲約30.96%至人民幣2,830元／噸，並為此而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瀝青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04,27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76,42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6.88%。本公司銷售成本的上升，主要是受到二零零五年瀝青價格持續走高的趨勢所影響。瀝青平均成本比二零零五年上漲約37.29%至約人民幣2,500元／噸。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供需狀況，盡可能適應按需訂購的方式進行採購，避免瀝青價格波動帶來的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取得瀝青銷售毛利約人民幣118,864,000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度的15.7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度的11.62%，主要是由於瀝青成本增幅較售價增幅為高所致。

物流業務

物流業務是本集團二零零六年迅速發展的業務，主要兼顧採購和分銷任務。本集團現有汽車32輛，內河船3艘，遠洋船4艘，其中包括2艘期租船和1艘在建船。汽車和船舶的總載運量分別為792噸和18,136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物流收入約人民幣41,67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9%；運輸成本約人民幣25,347,000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2.7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流毛利約人民幣16,329,000元。毛利率約為39.18%。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49,000元。投資收入上升主要是本集團可供銷售融資資產獲得現金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人民幣44,33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80.1%。增加主要原因為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增長7.04%至人民幣22,248,000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員工利益支出及核數師酬金上升。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999,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17%。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銀行借貸及商業票據貼現利息支出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年度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67,24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2,372,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8.4%。本集團盈利上升，主要是由於物流業務擴充和發展瀝青銷售業務所致。

近期計劃

本集團將根據既定計劃，一方面沿長江和位於內陸設立新網絡，拓展瀝青貿易業務，同時拓展燃料油銷售業務。另一方面，購置物流設備，提高物流效率，提升物流服務總體能力。

重大投資

1. 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本公司已投資人民幣6,500,000元於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目標為於安徽省全椒縣一幅地盤面積約29,673平方米的土地上建立儲量達12,000噸的儲存中心。儲存中心已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落成。
2.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附屬公司棟華香港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船舶購買協議，棟華香港以18,000,000港元購入一艘載重量為3,800噸遠洋輪船，該船將幫助本公司直接從國外採購瀝青，並將會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海外採購成本。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華物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與獨立第三方簽署協定，其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一座位於江蘇高港的瀝青儲存中心，該儲存中心儲量為22,000噸，位於長江沿岸，將完善本集團物流體系，促進江蘇省及長江下游業務開發。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人民幣32,680,000元收購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的25%股權而訂立收購協議，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高速公路及橋樑，持有公路工程總承包一級資格和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一級資格。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擴充其瀝青銷售業務。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69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4,527,000元）。於該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25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7,886,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90,58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0,08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61,99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7,754,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人民幣96,92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5,500,000元）、貿易及其它應付款約人民幣175,38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1,407,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4,82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286,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4,527,000元減至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698,000元，主要原因是由於負債發生了較大波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25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7,886,000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2,17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194,000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借貸為人民幣5,55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元），而短期借款則約為人民幣96,92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5,500,000元）。短期借款主要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擔保，而長期借款則由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作為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9.4%（二零零五年：46.1%），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89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1,919,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股本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由於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措施。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

根據既定的用途，使用約人民幣7,090,000元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在上海外高橋區域建造2個共計10,000噸的瀝青儲油罐。此2個儲油罐已於二零零六年建成並運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文件（「售股章程」）所述的原定用途，包括以人民幣40,000,000元在上海購置若干土地使用權、碼頭及儲油罐設施等，以擴充本集團在上海的中轉儲存能力。該等收購的預算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意向書而定。然而，由於獨立第三方表明不會按照意向書的條款出售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因此本公司經周詳考慮後決定終止意向書，並重新安排上述人民幣40,000,000元之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授權董事會按照其認為適當及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款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20,000,000元於河南省鄭州市興建容量為38,000噸的儲存中心，旨在開發內陸市場。其他款項已用作(1)人民幣6,400,000元用以增加武漢華隆的股本權益，完成興建武漢的儲存中心。(2)人民幣7,200,000元已供神華物流用作購買瀝青汽車作運輸之用。餘款則用作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的進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文件（「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目標和實施進度，以達到長期業務目標。於回顧期間，該等計劃的實際進度如下：

擴大儲存中心：

專案：上海泰和路

計劃進度

- 收購碼頭、儲油罐及土地使用權、設施升級及運營

實際表現

本公司經過審慎考慮後，已終止此項交易，並重新安排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報告「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一段）。

方案：上海外高橋

計劃進度

- 收購儲存設施、設施升級及運營

實際表現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在上海外高橋建造兩個合計共10,000噸的儲油罐。該等設施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投入運營。本公司對該項目投資人民幣7,090,000元，較原先預期高出人民幣2,090,000元。建造原材料成本上漲，加上政府審批程序需時較預期為長，導致設施投入運營時間延遲，故令本公司的投資預算增加。

業務目標的進展 (續)

方案：於長江沿岸地區興建儲存中心

	計劃進度	實際表現
• 安徽省合肥市	完成興建、開始運營及發展安徽省之市場	完成並符合預期計劃
• 浙江省嘉興市	完成興建、開始運營及發展浙江省之市場	完成並符合預期計劃
• 江西省九江市	完成收購、設施升級及開始運營	完成並符合預期計劃
• 湖北省武漢市	完成收購、設施升級及開始運營	完成並符合預期計劃

方案：於內陸省份興建儲存中心

	計劃進度	實際表現
• 山西省	由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不優惠，磋商結束	取消以前的項目，並在適當時機物色其他合適項目
• 陝西省	由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不優惠，磋商結束	取消以前的項目，並在適當時機物色其他合適項目

方案：成立「棟華香港」

計劃進度	實際表現
成立公司，並開始運營	完成並符合預期計劃

除上述業務目標之外，本公司亦已實施以下項目：

神華公司

本集團透過神華公司成立專業瀝青運輸團隊。神華公司主要以汽車提供瀝青分銷服務。目前，神華公司已在南昌市和武漢市設立分支機構，自置瀝青車輛32輛，載重量為792噸。二零零七年，神華公司計劃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本集團的所有網點。神華公司不僅增強本集團之分銷能力，而且預期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分銷成本。

- 河南省鄭州市儲存中心：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盛公司在河南省鄭州市一幅100,000平方米的土地上開始建造38,000噸的儲油中心。該項目預計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竣工。項目推遲完工的原因是該地區天氣原因導致冬季無法施工，及政府批准手續較預期長所致。

業務目標的進展 (續)

- 江蘇省常州市儲存中心：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神華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常州市的15,000噸儲油罐。該儲油罐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完成升級並開始運營。此外，另一個5,000噸的儲油罐亦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落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存中心的總儲量為20,000噸。常州市位於長江沿岸，地理位置符合本公司之擴展計劃。

- 江西省南昌市向塘區儲存中心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神華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南昌市向塘區的15,000噸儲油罐。該儲油罐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完成升級並開始運營。向塘區緊靠南昌市及鐵路主幹線，交通方便，可通過鐵路運輸將其與本集團的國內供應商、客戶及鄭州項目連接起來。

- 收購南通路橋25%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25%股權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2,680,000元。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和橋樑建設，其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格和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一級資格。此項收購有助本公司拓展瀝青銷售業務。收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 投資全椒浦興

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對「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6,500,000元，目標為在安徽省全椒縣一幅約29,673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12,000噸的儲油中心。該儲油中心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落成。

- 江蘇省泰州市高港儲存中心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神華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泰州市高港區的22,000噸儲油罐。瀝青儲存中心配套設施齊全，鄰近長江，大力強化本公司的物流架構，並有助發展江蘇及長江中下游市場。

遠洋運輸船舶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船舶購買合同，購買一艘遠洋船舶，可載重約3,250噸，價值人民幣20,880,000元。該船舶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

本公司亦期租兩艘共計9,100噸的遠洋瀝青運輸船，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份開始運營。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棟華香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船舶購買合同，購買一艘遠洋船舶，可載重約3,800噸，價值18,000,000港元。該船舶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落成並開始運營。

該等船舶與本集團現有之船隻不同，乃遠洋運輸船，將幫助本集團直接從海外採購瀝青，預期可降低本集團之整體瀝青海外採購成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錢文華先生，50歲，獲授國內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鳳凰國際大學及復旦求是進修學院（復旦大學之分部）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於瀝青行業之經驗逾二十年。彼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銷售員工，在該段期間，錢先生晉升為經理，負責瀝青銷售。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成為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成為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開發。

陸勇先生，52歲，獲授國內助理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瀝青倉儲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總經理。

張金華先生，42歲，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自揚州師範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南通市商業局出任辦公室秘書。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瀝青運輸業務。

姚培娥女士，57歲。姚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取得會計文憑。彼於加盟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之前，曾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出任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負責本公司之財務。

李鴻源先生，50歲，獲授國內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李先生於建築工程產品行業之經驗逾十年。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曾於上海富斯樂士本泰建築工程產品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成為本公司之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董事，負責瀝青之市場資訊工作。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先生，54歲，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財務、投資分析及系統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人社先生，62歲，高級經營師。自一九八四年起，彼於上海市電視大學任教經濟科。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自一九七八年起，彼一直於上海市建材集團總公司服務，專注業務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朱生富先生，57歲，高級經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上海電視大學頒發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上海市建材局幹部學校之教研部主任。自一九九三年起，彼於上海市建材供應總公司出任辦公室主任。

葉明珠女士，61歲，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任職於上海信光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或僱員提名之監事

邵丹先生，29歲，於一九九八年上海商業學校畢業，主修會計，及於二零零三年在上海復旦大學夜大畢業，主修廣告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目前任職於財務部。

高曉嵐女士，30歲，於上海理工大學畢業，主修涉外會計。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目前任職於資訊資源部。

顧曉慶女士，26歲，於二零零四年在南京郵電學院畢業，取得電子資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公司，目前任職於資訊資源部。

高級管理層

金曉華先生，35歲。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自上海商業會計學校，取得商業財務會計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執行副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

莫羅江先生，29歲。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取得會計文憑。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籌備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六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融資。

葉正華女士，31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華東理工大學畢業，取得修讀科技英語文憑，亦於上海交通大學夜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葉女士服務於韓國資源產業株式會社上海代表處，任職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負責進口採購。

沈林祥先生，40歲。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建材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鳳凰國際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負責開發改性瀝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許建偉先生，53歲，高中畢業。許先生在物流行業有著逾30年工作經驗，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上海宜川購物集團公司任運輸科科長，負責該集團車輛調配工作。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負責組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並出任神華物流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陸上運輸及內河船運的管理及營運。

陳楚明先生，48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審計及稅務界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自於二零零五年上市後，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標準相若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現由9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年報內。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等的職務。

錢文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陸勇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職位等同行政總裁。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能劃分經已確立。

本公司亦委任三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此外，在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股東委任許群敏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使董事局的履歷更為豐富。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都是3年，符合2項建議的最佳守則：1、需要指定的任期；和2、需要最少3年內有一次的輪任告退。按照公司的章程，所有董事都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和罷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二零零六年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的考勤紀錄如下：

會議次數		21
執行董事：		
錢文華	21/21	100%
陸勇	21/21	100%
李鴻源	21/21	100%
姚培娥	21/21	100%
張金華	21/21	100%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	4/21	19.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人祉	20/21	95.24%
朱生富	20/21	95.24%
葉明珠	20/21	95.24%
平均出席率		89.42%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

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委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呂人祉先生，其他委員是葉明珠女士、朱生富先生和錢文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考勤紀錄如下：

會議次數		1
執行董事：		
錢文華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人祉	1/1	100%
朱生富	1/1	100%
葉明珠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經考慮和檢討了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僱用合約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現行該些僱用合約的條款公平和合理。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在需要時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的協助下物色合適之人選提呈董事會考慮。委任新董事之決定必須由董事會共同作出，並最終由股東大會批准，其中需考慮獲委任之人選的專長、經驗、誠信以及對本集團之使命感。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分別於十一月十日 and 一月十七日批准，在滿足一定條件後正式委任潘佐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潘女士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投資顧問。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潘女士暫時未被正式委任。

除此之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屆董事會任期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底到期。本公司正在籌備新一屆董事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400,000元，作為其所提供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是呂人社先生。

自本公司在年中上市共召開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考勤紀錄如下：

會議次數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人社	4/4		100%
朱生富	4/4		100%
葉明珠	4/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0頁。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集團的表現，而日常管理集團業務則是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和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事項表。董事會會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職責，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監督之職責和義務，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主要工作包括：列席董事會會議；認真核對董事會提交給應屆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會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嚴格按照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文件（「售股章程」）中披露的募股資金使用計劃對募股資金的使用進行謹慎審核；對本公司管理層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並通過各種方式，了解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管理、日常事務中的行為；認真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和關連交易情況。經審查，本監事會認為：

1. 董事會提交給應屆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會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2. 本公司對募股資金的運用嚴格按照售股章程所披露的資金使用計劃執行；
3.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本監事會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4. 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業績和資產情況。與關連方的交易符合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例，公平合理，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利益和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在過去的一年中，本監事會的工作得到了本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持，謹此表示衷心地感謝！

承監事會命
高曉嵐女士
監事會主席

上海，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交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瀝青，而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股息及紅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人民幣5,007,8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066元，合共人民幣2,263,800元。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元（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幣0.0396元），合共約人民幣15,09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582,8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成立之司法權區）之公司法計算，金額為人民幣75,55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7,859,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中國法例亦無針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第2頁。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其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僱員。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錢文華先生
陸勇先生
姚培娥女士
張金華先生
李鴻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生富先生
呂人社先生
葉明珠女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的指引條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5條，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委任，為期三年。倘董事於任期屆滿後獲得重選，其將可連任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15頁至第17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當日起計三年，其中一方可於其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外，於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所持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最低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列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該類別	於本公司註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所佔概約	股本所佔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錢文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91,792,000 (內資股)	35,854,000 (附註1) (內資股)	227,646,000	47.43	33.18
陸勇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62,618,000 (內資股)	—	62,618,000	13.05	9.13
姚培娥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4,546,000 (內資股)	—	34,546,000	7.20	5.04
李鴻源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8,400,000 (內資股)	—	18,400,000	3.83	2.68
張金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5,152,000 (內資股)	—	15,152,000	3.16	2.21

附註1： 該35,854,000股股份乃由錢文華妻子劉惠萍持有，故該等股份被視為由錢文華持有之家族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個人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8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淡倉總額	於本公司該類別	於本公司註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所佔概約	股本所佔之概約
							持股份百分比	持股份百分比
劉惠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854,000 (內資股)	191,792,000 (附註1) (內資股)	227,646,000	—	47.43	33.18	
中塑油品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640,000 (H股)	—	28,640,000	—	13.90	4.17	
Shenyin Wanguo (H.K.) Ltd.	所控制公司權益	30,720,000 (H股)	—	30,720,000	— 12,500,000	14.91 6.06	4.48 1.79	
Mumiya Limited和 Babyl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75,000,000 (H股)	—	175,000,000	—	84.95	25.51	

附註：

1. 劉惠萍為錢文華之妻子。
2. 二零零六年十月，公司與Mumiya Limited和Babylon Limited簽署認購協議，按每股1.10港元的價格向該兩名認購人配售175,000,000股新H股，同時以同樣的價格向現有H股股東公開發售不超過75,190,000股新H股。CLSA Capital Partners乃認購人之控股公司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及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之一般夥伴之顧問。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7.09%
— 五大客戶合計	44.47%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8.8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8.1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及由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明珠女士、朱生富先生及呂人社先生。呂人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若干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以職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職能：	員工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力資源	2	2
資訊系統	6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3	22
會計及財務	12	8
管理	22	13
船務及運輸	90	7
儲存中心	53	33
技術及質素	3	—
法例	1	—
行政	3	—
總計	215	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5名僱員（二零零五年：90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準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本年度已付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2,62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790,000元）。

全體僱員均有權參加社會保險計劃，社會保險之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例所指定之比例分擔，從而確保所有僱員可應付彼等之退休生活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花紅為人民幣1,147,625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31,400元）。

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申銀萬國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銀萬國融資之聯屬公司Shenyin Wanguo Strategic Investments (H.K.) Ltd.持有本公司5,720,000股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申銀萬國融資就包銷本公司之公開招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除上述披露者外,申銀萬國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81頁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有關法例之要求,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2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3,942	21,762
在建工程	8	58,055	34,874
無形資產	9	490	—
於聯營公司投資	11	12,352	7,6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2,630	3,152
		179,744	67,39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1,990	27,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190,582	70,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6	97,886
		295,828	195,720
總資產		475,572	263,11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5,550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175,386	81,407
現有所得稅負債		4,824	4,286
借款	16	96,920	35,500
		277,130	121,193
總負債		282,680	121,19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7	68,600	34,300
股份溢價	18	—	34,117
其他儲備	18	19,705	14,123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27, 18	15,092	13,583
— 其他	18	84,324	43,861
		187,721	139,984
少數股東權益		5,171	1,935
總權益		192,892	141,919
總負債及權益		475,572	263,112
流動資產淨值		18,698	74,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442	141,919

陸勇
董事

姚培娥
董事

第37至8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6,640	9,929
在建工程	8	—	16,199
無形資產	9	490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0	68,654	38,425
於聯營公司投資	11	6,528	4,9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2,630	3,152
		134,942	72,64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0,237	28,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4	190,092	113,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36	41,739
		265,365	183,334
總資產		400,307	255,9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5,550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132,939	76,247
現有所得稅負債		1,824	3,925
借款	16	95,020	35,500
		229,783	115,672
總負債		235,333	115,67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7	68,600	34,300
股份溢價	18	—	34,117
其他儲備	18	20,823	14,026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27, 18	15,092	13,583
— 其他	18	60,459	44,276
		164,974	140,302
總權益		164,974	140,302
總負債及權益		400,307	255,974
流動資產淨值		35,582	67,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524	140,302

陸勇
董事

姚培娥
董事

第37至81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64,819	683,761
銷售成本		(929,626)	(576,425)
毛利		135,193	107,336
分銷成本		(44,332)	(24,610)
行政費用		(22,248)	(20,784)
其他收入	19	13,589	2,373
其他虧損		(3,068)	(989)
經營溢利		79,134	63,326
融資成本淨額	22	(5,999)	(1,8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3,155	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290	62,408
所得稅開支	23	(9,611)	(10,036)
年度溢利		66,679	52,37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	67,243	52,372
少數股東權益		(564)	—
		66,679	52,372
股息	27	20,100	15,84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人民幣每股計)	26	0.098	0.076

第37至8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發行成本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貨幣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4,000	—	(4,578)	3,930	1,964	—	20,583	335	46,234
發行H股	17	10,300	34,117	12,512	—	—	—	—	56,929
於創業板新發行股份之直接成本	18	—	—	(7,934)	—	—	—	—	(7,93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9)	—	—	(19)
年度溢利		—	—	—	—	—	52,372	—	52,372
撥款	18	—	—	5,498	2,750	—	(8,248)	—	—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27	—	—	—	—	—	(5,000)	—	(5,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宣派及 派付之股息	27	—	—	—	—	—	(2,263)	—	(2,263)
少數股東權益—與新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	—	—	—	—	—	1,600	1,6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300	34,117	—	9,428	4,714	(19)	57,444	1,935	141,9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貨幣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4,300	34,117	9,428	4,714	(19)	57,444	1,935	141,919	
發行紅股	17	34,300	(34,117)	—	—	(18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915)	—	—	(915)	
年度溢利		—	—	—	—	67,243	(564)	66,679	
撥款	18	—	—	6,497	—	(6,497)	—	—	
根據經修訂中國規則轉撥資金	18	—	—	4,714	(4,714)	—	—	—	
二零零五年度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27	—	—	—	—	(13,583)	—	(13,58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期間宣派及 派付之股息	27	—	—	—	—	(5,008)	—	(5,008)	
少數股東權益—與新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	—	—	—	—	3,800	3,8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8,600	—	20,639	—	(934)	99,416	5,171	192,892	

第37至8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自客戶現金		1,127,539	861,162
支付供應商現金		(1,046,006)	(708,032)
付給僱員及代僱員支付之現金		(11,403)	(5,729)
收取其他現金		1,011	2,546
支付其他現金		(82,489)	(44,453)
營運(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8	(11,348)	105,494
已支付利息		(5,913)	(1,701)
已付所得稅		(9,073)	(7,050)
營運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6,334)	96,74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23)	(38,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709	100
購入無形資產		(565)	—
購入土地使用權		(2,309)	—
已收利息		899	29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9	(1,195)	(3,8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收購聯營公司		(1,593)	(4,770)
出售／(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53	(1,030)
收取非上市投資的股息		7,549	1,28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0,475)	(46,66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		—	44,41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3,800	40
借款所得款		305,852	39,000
償還借款		(238,882)	(36,000)
支付股息		(18,591)	(7,2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179	40,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54,630)	90,2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86	7,6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56	97,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256	97,886

第37至8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瀝青銷售及物流服務,包括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採購、儲存及付運瀝青。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包括瀝青的汽車運輸、水路運輸、內陸水路運輸及儲存。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均適用於全部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需要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需要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者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相當之影響力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採用的若干已頒佈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提供確認精算損益之其他方法。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海外業務的新投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批准以任何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列為對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分,該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可列為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增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將財務工具指定為此類別。是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分類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公司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相關已收及遞延費用之未攤銷結餘；或(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故此是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故此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增加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之質化及量化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之指定最低程度披露項目。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公司。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披露公司的資金水平以及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之披露為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未生效現有準則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的已頒佈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無論涉及發行股本工具的交易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當已收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時，須建立相關交易代價。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在季度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以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投資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c) 尚未生效且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現有準則詮釋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採納以下已頒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提供有關公司發現前期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的其功能貨幣所在經濟出現惡性通貨膨脹時，如何在申報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的指引。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以任何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生效且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現有準則詮釋 (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當公司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時，公司應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除非合約條款修訂以致現金現量出現重大變化而根據合約規定須重新評估外，否則隨後不得進行任何重新評估。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改變其合約條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公司(包括特設公司)，本集團一般擁有該等公司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須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收購法入賬。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b) 少數股東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交易採用之政策與本集團外部獨立第三方相同。本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記錄。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即任何所付代價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有關部分面值之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的攤薄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主要匯率累計效應的合理近似值,而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均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時,該等原賬列為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儲存設施、傢俱裝置及運輸設備,已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入收購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足以將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至其估計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佔成本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儲存設施	12年	5%
傢俱裝置	5年	5%
運輸設備	2至20年	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賬面值調低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涉開發及建築成本及有關利息以及有關資產開發的其他直接成本。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當該等資產準備好作預期用途時，有關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的投資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和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投資產指由管理層指定之非衍生非上市股本投資。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之定期購買及出售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可供出售投資首先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並於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收益轉讓時，不再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全屬非上市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量度。該等投資隨後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值。有關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可供出售投資存在任何該類證據，累計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綜合損益表撥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0詳述。

2.9 存貨

存貨指用作轉售之瀝青，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無力或拖欠債務（逾期超過30日）會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不能收回時，會就貿易應收款在撥備賬目撇銷。原已撇銷的金額如於其後撥回，則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自投資當日起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結算日列入流動負債的借貸內。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3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2.14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長時間達至擬用或出售狀況之資產而直接發生之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6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之僱員已參與多項由中國有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之款項每月對該等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6 僱員退休福利 (續)

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履行所有現已退休及將會退休僱員於上文所述計劃應履行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而本集團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毋須向其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獨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行政基金持有。

2.1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升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能可靠計量、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在有關銷售的所有或然款項收回前，收益金額視為不能可靠計算。本集團估計時以過往業績為基礎，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特點。

(a)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所獲收益將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通常指商品付運予客戶且所有權轉交時。

(b) 銷售服務

來自瀝青運輸服務的收益於服務完成時確認，服務完成的時間一般與收貨人接到貨物的日期一致。來自瀝青儲存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確認為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收益確認 (續)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19 營運租賃 (作為營運租賃承租人)

營運租賃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營運租賃之款項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 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2.20 政府撥款

政府以津貼或財政退款形式給予之撥款，於可合理確保會收到該等撥款並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撥款首先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相配的必要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撥款首先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之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潛在責任，確定其存在只能視乎並非全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時責任，因可能不會導致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的金額難以可靠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確定其存在只能視乎並非全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

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則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流入可實際確定，則會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債務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等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的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a)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計算時，產生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涉及的不同外匯風險主要屬於美元。本集團並未使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其貨幣風險，但是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財務工具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故此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頗獨立於市場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借款利息以固定利率計算，從而導致本集團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借款利率以及到期日已在附註16中詳述。

(c) 信貸風險

管理層有信貸政策以持續基準緊密監察信貸風險。凡客戶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均會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毋須抵押品。

於結算日，除一名主要客戶之貿易應收款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最高承擔信貸風險是於結算日每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於各結算日，佔未償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10%以上之應收客戶款項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興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180	—	32,680	—
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	—	—	19,673	—
上海建設機場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1,579	23,000	11,220	23,000
南通興通物資有限公司	—	8,197	—	8,197
江蘇華源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506	7,337	5,506	7,337
	50,265	38,534	69,079	38,534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團體利益，同時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管理層視資本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總股本與非即期借款之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98,44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1,919,000元）。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擔保額外長期借款為業務拓展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盡可能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被假合理地定接近其公允價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按照定義，所得出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對須於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介乎於兩年至二十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3,94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762,000元）及人民幣56,64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929,000元）。預計可使用水平及科技發展可影響有效可使用年期及該等資產的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費用可能修改。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年終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釐訂是否有證據表示本集團不能就應收款項如期收回全部應收數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相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人民幣1,43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65,000元）已經足夠。

5. 分部資料

(a) 主要申報模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1) 銷售瀝青收益；及
- (2) 瀝青運輸及儲存服務（「物流服務」）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申報模式－業務分部 (續)

營業額包括銷售瀝青及物流服務分部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合共人民幣1,064,819,000元及人民幣683,761,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219,879	83,609	—	1,303,488
分部間收益	(196,736)	(41,933)	—	(238,669)
收益	1,023,143	41,676	—	1,064,819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55,261	13,352	10,521	79,134
融資成本淨額 (附註22)				(5,9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11)	3,155	—	—	3,1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290
所得稅開支 (附註23)				(9,611)
年內溢利				66,67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712,400	11,013	—	723,413
分部間收益	(28,639)	(11,013)	—	(39,652)
收益	683,761	—	—	683,761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61,942	—	1,384	63,326
融資成本淨額 (附註22)				(1,8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附註11)	972	—	—	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408
所得稅開支 (附註23)				(10,036)
年內溢利				52,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折舊 (附註7)	1,700	2,203	3,903	502	503	1,005
攤銷 (附註9)	75	—	75	—	—	—

二零零五年間，物流服務不符合作為獨立分部的資格。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擴展其物流服務，故此物流服務已合資格作為獨立分部，並已重列二零零五年的相關數字。

分部間的轉撥或交易已按照與非關連第三方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聯營公司投資、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及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土地使用權 (附註6)、物業、廠房和設備 (附註7)、在建工程 (附註8) 及無形資產 (附註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業務分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72,843	87,747	2,630	463,220
聯營公司	12,352	—	—	12,352
總資產	385,195	87,747	2,630	475,572
負債	152,714	22,672	107,294	282,680
資本開支 (附註6至9)	56,026	56,780	—	112,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銷售瀝青 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部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92,919	59,437	3,152	255,508
聯營公司	7,604	—	—	7,604
總資產	200,523	59,437	3,152	263,112
負債	79,569	1,838	39,786	121,193
資本開支 (附註7、8及9)	30,725	16,817	—	47,542

(b) 次要申報模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重大銷售額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視為風險及回報相若的單一地區），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擁有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營運租賃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75,000元（原成本為人民幣2,30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900,000元（附註16）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14	2,326	679	3,118	9,937
累計折舊	(211)	—	(310)	(468)	(989)
賬面淨值	3,603	2,326	369	2,650	8,94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03	2,326	369	2,650	8,948
添置	—	—	189	10,080	10,269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8)	—	2,116	—	1,613	3,729
出售	—	—	—	(179)	(179)
折舊	(179)	(226)	(132)	(468)	(1,005)
年終賬面淨值	3,424	4,216	426	13,696	21,7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14	4,442	863	14,571	23,690
累計折舊	(390)	(226)	(437)	(875)	(1,928)
賬面淨值	3,424	4,216	426	13,696	21,76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24	4,216	426	13,696	21,762
添置	2,207	7,096	1,568	17,330	28,201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8)	19,483	10,187	16,443	12,437	58,550
出售	—	—	(3)	(665)	(668)
折舊	(738)	(352)	(362)	(2,451)	(3,903)
年終賬面淨值	24,376	21,147	18,072	40,347	103,9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504	21,725	18,817	43,444	109,490
累計折舊	(1,128)	(578)	(745)	(3,097)	(5,548)
賬面淨值	24,376	21,147	18,072	40,347	103,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14	2,326	679	659	7,478
累計折舊	(211)	—	(310)	(259)	(780)
賬面淨值	3,603	2,326	369	400	6,69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03	2,326	369	400	6,698
添置	—	—	152	—	152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8)	—	2,116	—	1,613	3,729
折舊	(179)	(226)	(132)	(113)	(650)
年終賬面淨值	3,424	4,216	389	1,900	9,9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14	4,442	826	2,272	11,354
累計折舊	(390)	(226)	(437)	(372)	(1,425)
賬面淨值	3,424	4,216	389	1,900	9,92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24	4,216	389	1,900	9,929
添置	555	7,096	53	11,179	18,883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8)	18,569	—	—	10,739	29,308
出售	—	—	(3)	—	(3)
折舊	(711)	(352)	(153)	(261)	(1,477)
年終賬面淨值	21,837	10,960	286	23,557	56,6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938	11,538	822	24,136	59,434
累計折舊	(1,101)	(578)	(536)	(579)	(2,794)
賬面淨值	21,837	10,960	286	23,557	56,640

折舊費用分別佔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中之人民幣50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55,000元)、人民幣1,66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1,738,000元(二零零五年: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044,000元(原成本人民幣18,483,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人民幣7,350,000元(附註16)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24,000元(原成本人民幣3,814,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000元(附註16)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30
添置	37,27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3,7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74
添置	81,73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58,5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55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30
添置	18,59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3,7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9
添置	13,10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29,3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565
攤銷開支	(75)
年終賬面淨值	4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5
累計折舊	(75)
賬面淨值	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68,654	38,425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台市蘇中油運有限公司 (「蘇中油運」)(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船運服務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 (「武漢華隆」)(附註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8,000,000元	80%	—
棟華(香港)有限公司 (「棟華香港」)(附註b)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與客戶 買賣瀝青 及提供物流服務	2,000,000美元	100%	—
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 (「神華物流」)(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陸上運輸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鄭州華盛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鄭州華盛」)(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20,000,000元	95%	5%
全椒浦興石化產品有限公司 (「安徽全椒」)(附註d)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10,000,000元	65%	—
武漢神隆物流有限公司 (「武漢神隆」) (附註f)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陸上運輸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	80%
上海棟和物資有限公司 (「上海棟和」)(附註e)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1,000,000元	80%	—
騰華船務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船運服務	100,000港元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直接	間接
泛華船務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船運服務	100,000港元	—	100%

附註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收購。

附註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附屬公司成立時投資。鄭州華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開始商業營運。

附註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9。

附註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9。

附註e: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投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華船務有限公司及泛華船務有限公司之股本尚未由棟華香港注資。

附註f: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時投資。

11. 聯營公司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u>7,604</u>	<u>1,699</u>	<u>4,935</u>	<u>1,750</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u>4,731</u>	<u>1,578</u>	<u>—</u>	<u>—</u>
— 稅項	<u>(1,576)</u>	<u>(606)</u>	<u>—</u>	<u>—</u>
	<u>3,155</u>	<u>972</u>	<u>—</u>	<u>—</u>
投資現有聯營公司				
增長和收購新的聯營公司	<u>1,593</u>	<u>4,933</u>	<u>1,593</u>	<u>3,185</u>
年終	<u>12,352</u>	<u>7,604</u>	<u>6,528</u>	<u>4,935</u>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8,272</u>	<u>6,679</u>	<u>6,528</u>	<u>4,9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聯營公司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股權
二零零六年				
江西華通公路物資有限公司 (「江西華通」) (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5,000,000元	35%
嘉興華通瀝青有限公司 (「嘉興華通」) (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加工、銷售、 儲存及付運瀝青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19,500,000元	24.5%
江西贛北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贛北」) (附註c)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加工、銷售、 儲存及付運瀝青	人民幣5,000,000元	35%
二零零五年				
江西華通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買賣瀝青	人民幣5,000,000元	35%
嘉興華通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加工、銷售、 儲存及付運瀝青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13,000,000元	24.5%
江西贛北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加工、 銷售、儲存及 付運瀝青	人民幣5,000,000元	35%

附註a：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聯營公司註冊成立時投資。

附註b：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聯營公司註冊成立時投資。

附註c：棟華香港於二零零五年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聯營公司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權益如下:

名稱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江西華通	13,990	4,929	25,419	2,099
嘉興華通	26,261	1,930	11,576	4,102
江西贛北	23,486	14,245	6,876	4,044
	<u>63,737</u>	<u>21,104</u>	<u>43,871</u>	<u>10,245</u>
二零零五年				
江西華通	11,759	4,797	25,567	2,108
嘉興華通	18,073	4,097	4,241	977
江西贛北	6,162	1,179	2,030	(17)
	<u>35,994</u>	<u>10,073</u>	<u>31,838</u>	<u>3,068</u>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u>2,630</u>	<u>3,152</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對中國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人民幣522,000元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收益為人民幣3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撥備。

1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瀝青	<u>61,990</u>	<u>27,754</u>	<u>60,237</u>	<u>28,410</u>

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39,470	32,538	104,520	31,710
應收商業票據 (附註16)	28,746	32,099	28,746	32,099
	168,216	64,637	133,266	63,809
減: 應收款減值撥備	(1,439)	(1,365)	(1,439)	(1,365)
	166,777	63,272	131,827	62,4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707	6,074	14,613	5,0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1)	488	250	416	2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0,166	45,417
其他應收款	4,610	484	3,070	74
	190,582	70,080	190,092	113,185

因向客戶出售瀝青及提供物流服務所得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62,223	43,363	44,264	42,816
31至60日	66,241	11,343	59,374	11,062
61至90日	9,724	3,934	4,245	3,934
91日至一年	27,536	4,924	22,891	4,924
一年至兩年	2,492	1,073	2,492	1,073
	168,216	64,637	133,266	63,809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償還期限較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貿易應收款之減值確認人民幣7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87,000元）之虧損，該項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行政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45,472	20,025	104,942	19,2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31)	—	800	—	8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398	10,990
客戶墊款	24,640	46,847	22,145	33,662
其他應付款	(521)	11,530	(2,251)	9,764
應計費用	5,795	2,205	1,705	1,741
	175,386	81,407	132,939	76,24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收回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4,035,000元及人民幣3,468,000元 (二零零五年: 應付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4,718,000元及人民幣4,712,000元)。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54,348	18,735	34,041	18,638
31至60日	67,747	985	59,615	347
61至90日	11,148	65	11,180	65
91日至一年	12,123	131	—	131
一年至兩年	97	109	97	109
兩年至三年	9	—	9	—
	145,472	20,025	104,942	19,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非即期	5,550	—	5,550	—
即期	96,920	35,500	95,020	35,500
總借款	<u>102,470</u>	<u>35,500</u>	<u>100,570</u>	<u>35,500</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

- 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之人民幣20,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按利率5.86%至6.43%計息；
-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之人民幣30,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按利率6.43%計息；
-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之人民幣20,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按利率5.86%計息；
- 以本公司附屬公司（附註6）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之人民幣1,900,000元短期銀行借款，按利率9.72%計息；
- 以本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18,044,000元（原成本人民幣18,483,000元）之辦公室物業（附註7）作抵押之人民幣7,350,000元銀行借款（包括人民幣1,8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款及人民幣5,55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款），按年利率5.85%計息；及
- 附追索權已貼現予商業銀行之人民幣23,220,000元（附註14）應收商業票據，該等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同等款項之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包括：

- 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建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之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借款，按年利率5.859%計息；
- 以本公司賬面淨值人民幣3,424,000元（原成本人民幣3,814,000元）之辦公室物業（附註7）作為抵押之人民幣2,500,000元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859%計息；及
- 附追索權已貼現予商業銀行之人民幣23,000,000元（附註14）應收商業票據，該等票據根據財務準則作為同等款項之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96,920	35,500	95,020	35,500
一至兩年	—	—	—	—
二至五年	5,550	—	5,550	—
	<u>102,470</u>	<u>35,500</u>	<u>100,570</u>	<u>35,500</u>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2,470	35,500	100,570	35,5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之銀行借款。

17.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24,000
發行H股	<u>10,3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u>34,30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34,300
向內資股股東發行紅股	24,000
向H股股東發行紅股	<u>10,3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u>68,60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分為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股本獲准由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拆細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03,000,000股H股（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30.03%），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發行H股所得稅項總額為人民幣56,929,000元（每股H股面值0.53港元），人民幣12,512,000元之相關交易成本已於所得款項中扣除。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法定總數為343,000,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所有內資股及H股於各重大方面均擁有相同權利，惟派發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透過按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獲1股紅股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34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紅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4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增至68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由於發行上述紅股，本公司分別將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賬其中人民幣34,117,000元及人民幣183,000元撥作資本。股東獲發10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及2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紅股於各重大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擁有相同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法定總數為686,000,000股。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 (「認購者」) 訂立配售協議，向認購者建議配售175,000,000股本公司新H股，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1.10港元。該175,000,000股建議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33%。

本公司預期建議配售該等新H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開支前約為192,5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除上述配售外，同時向現有H股股東(非認購者)公開發售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H股可獲發3.65股發售股份的比例，按每股H股1.10港元發售不多於75,190,000股新H股(「發售股份」)。倘現有H股股東全數認購該等股份，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2,700,000港元。

於完成配售新H股及配發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後，所發行的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所有其他現有H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公開發售僅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會進行，惟配售的進行則毋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向認購者配售新H股及向現有H股股東公開發售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相關類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上述建議配售新H股及向現有H股股東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及本集團的中國公司章程，本集團的中國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該法定公積金的撥派優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大生產業務或增加股本。本集團各公司一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後，可將其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股東原來持股量比例發行紅股予現有股東或提高彼等現持各股份之面值，惟有關發行事宜後該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及本集團中國公司之章程，本集團中國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5%至10%轉至法定公益金。此基金僅可用於提供員工福利設施及其他公共福利予其僱員。此基金除清盤外不得分派。

根據有關法定公積金的經修訂中國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公益金已轉撥予法定公積金，且自二零零六年起無須再撥款予法定公益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 發行成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貨幣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78)	—	3,930	1,964	—	20,583	21,899
發行H股	12,512	34,117	—	—	—	—	46,629
於創業板新發行股份之直接成本	(7,934)	—	—	—	—	—	(7,93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19)	—	(19)
年度溢利	—	—	—	—	—	52,372	52,372
撥款	—	—	5,498	2,750	—	(8,248)	—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5,000)	(5,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間宣派之股息	—	—	—	—	—	(2,263)	(2,26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17	9,428	4,714	(19)	57,444	105,684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27)							13,583
其他儲備							92,10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84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4,117	9,428	4,714	(19)	57,444	105,684
發行紅股 (附註17)	—	(34,117)	—	—	—	(183)	(34,30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915)	—	(915)
年度溢利	—	—	—	—	—	67,243	67,243
撥款	—	—	6,497	—	—	(6,497)	—
根據經修訂中國規則轉撥資金	—	—	4,714	(4,714)	—	—	—
二零零五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	(13,583)	(13,58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間宣派之股息	—	—	—	—	—	(5,008)	(5,00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639	—	(934)	99,416	119,121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27)							15,092
其他儲備							104,02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		法定	法定	保留盈利	總計
	發行成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78)	—	3,881	1,940	20,582	21,825
發行H股	12,512	34,117	—	—	—	46,629
於創業板新發行股份之直接成本	(7,934)	—	—	—	—	(7,934)
年度溢利	—	—	—	—	52,745	52,745
撥款	—	—	5,470	2,735	(8,205)	—
二零零四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5,000)	(5,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間宣派之股息	—	—	—	—	(2,263)	(2,26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17	9,351	4,675	57,859	106,002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27)						13,583
其他儲備						92,41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02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4,117	9,351	4,675	57,859	106,002
發行紅股 (附註17)	—	(34,117)	—	—	(183)	(34,300)
年度溢利	—	—	—	—	43,263	43,263
撥款	—	—	6,797	—	(6,797)	—
根據經修訂中國規則轉撥資金	—	—	4,675	(4,675)	—	—
二零零五年度宣派之股息	—	—	—	—	(13,583)	(13,583)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期間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	—	(5,008)	(5,00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823	—	75,551	96,374
代表：						
擬派股息 (附註27)						15,092
其他儲備						81,28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7,549	1,280
津貼收入 (附註a)	2,000	42
利息收入	899	292
其他	3,141	759
	13,589	2,373

(a) 津貼收入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收取來自地方財政局之財政撥款津貼。

2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3,903	1,005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75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1)	12,627	9,790
存貨成本	897,411	574,969
應收款減值撥備	74	787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6,883	5,438
— 運輸設備	15,033	453
運輸開支	28,238	15,634
應酬及推廣開支	2,734	1,826
船隻及倉庫加溫開支	15,511	1,548
核數師酬金	1,400	930
其他	12,283	9,439
	996,206	621,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僱員福利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1,856	9,369
社會保障成本	459	204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312	217
	12,627	9,790
僱員數目	215	90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之僱員參與一項由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薪金之20%至22.5%比率每月供款至該計劃。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2,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支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0	45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49	1,069
花紅	285	2,616
退休計劃供款	106	107
	2,450	3,837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僱員福利成本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已支付／應付之個別酬金如下：

名稱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錢文華先生	—	586	94	17	697
董事陸勇先生	—	361	56	17	434
董事李鴻源先生	—	249	38	17	304
董事張金華先生	—	249	38	17	304
董事姚培娥女士	—	188	31	—	219
獨立非執行董事呂人社先生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先生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珠女士	30	—	—	—	30
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先生 ^(c)	120	—	—	—	120
監事邵丹先生	—	69	8	13	90
監事高曉嵐女士	—	91	12	15	118
監事顧曉慶女士 ^(b)	—	56	8	10	74
	210	1,849	285	106	2,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僱員福利成本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已支付／應付之個別酬金如下：

名稱	基本薪酬 及津貼		花紅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錢文華先生	—	363	1,046	15	1,424
董事陸勇先生	—	189	633	15	837
董事李鴻源先生	—	98	268	13	379
董事張金華先生	—	131	322	15	468
董事姚培娥女士	—	94	247	13	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呂人社先生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先生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珠女士	15	—	—	—	15
監事葉正華女士 ^(a)	—	42	7	5	54
監事邵丹先生	—	52	36	10	98
監事高曉嵐女士	—	60	44	13	117
監事顧曉慶女士 ^(b)	—	40	13	8	61
	45	1,069	2,616	107	3,837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任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董事及監事	4	3
其他人士	1	2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僱員福利成本 (續)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酬金載於(b)之分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9	257
花紅	38	694
退休計劃供款	17	28
	<u>304</u>	<u>979</u>

該等最高薪人士之年度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0港元(人民幣1,004,670元)至 1,500,000港元(人民幣1,507,005元)	<u>-</u>	<u>2</u>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22.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850	821
商業票據貼現利息	2,186	873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37)	196
	<u>5,999</u>	<u>1,8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稅項

所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29	9,888
— 香港利得稅	3,282	148
	<u>9,611</u>	<u>10,036</u>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所得稅法例。作為一家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附註10)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企業所得稅稅率
武漢華隆	33%
棟華香港	17.5%
神華物流	33% (豁免二零零六年所得稅)
鄭州華盛	33%
安徽全椒	33%
武漢神隆	18%
上海棟和	33%
騰華船務有限公司	17.5%
泛華船務有限公司	17.5%

就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中油運為小規模納稅企業。根據東台市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以其收入之1%收取。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以其收入之3.3%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稅項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加權稅率（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290	62,408
以15%稅率計算的稅金	11,444	9,361
附屬公司以不同稅率計算的影響	562	270
本年度獲豁免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	(952)	—
不需納稅的收入和不可抵扣稅項的支出	(1,443)	405
所得稅	9,611	10,036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並不重大。

24. 匯兌 (收益) / 虧損淨額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匯兌差額包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淨額 (附註22)	(37)	196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記錄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3,26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2,745,000元）（附註18）。

2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人民幣67,243,000元和人民幣52,372,000元，及各年開始時視為已發行的686,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附註17所述發行紅股已於該等年度年初生效。二零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已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每股盈利 (續)

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2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 (附註a)	—	2,26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附註b)	—	13,58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息 (附註c)	5,008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股息 (附註d)	15,092	—
	20,100	15,846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263,000元，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66元。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提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人民幣13,582,800元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0.0396元。上述股息派付並未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中，但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合共約人民幣5,007,800元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73元，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提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人民幣15,092,000元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付人民幣0.022元。上述股息派付並未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中，但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營運產生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盈利	79,134	63,326
應收款減值之撥備 (附註14)	74	7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7)	3,903	1,00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1)	7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	(31)	—
已收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附註19)	(7,549)	(1,280)
利息收入 (附註19)	(899)	(292)
	<hr/>	<hr/>
未計算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74,700	63,625
存貨增加	(34,236)	(17,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0,576)	21,5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8,764	37,645
	<hr/>	<hr/>
營運(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1,348)	105,494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附錄29所載以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4,995,000元的存貨支付收購安徽全椒股權的部分收購代價。

29. 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00,000元（由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505,000元及若干價值為人民幣4,995,000元的存貨支付）收購安徽全椒65%股權。所收購安徽全椒淨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與本公司支付之現金代價相若。

該項收購所帶來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
土地使用權	2,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6
存貨	4,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29)
	<hr/>
資產淨值	10,000
少數股東權益(35%)	(3,500)
	<hr/>
購入的淨資產	6,500
	<hr/>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繳付之收購代價	1,505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
	<hr/>
收購所流出現金	1,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企業合併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400,000元收購武漢華隆合共80%股權。所收購武漢華隆淨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與本公司支付之現金代價相若。

該項收購所帶來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661
存貨	16
在建工程	8,8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282)
	<hr/>
資產淨值	7,797
少數股東權益(20%)	(1,560)
	<hr/>
購入的淨資產	6,237
	<hr/>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繳付之收購代價	6,4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
	<hr/>
收購所流出現金	3,869
	<hr/>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hr/> 15,260	<hr/> 47,149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附註32)	<hr/> 32,680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續)

(b)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就運輸設備、辦公物業及倉存設施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65	35,7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309	18,383
五年後	35,908	39,942
	<u>58,282</u>	<u>94,097</u>

3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江西華通	聯營公司
嘉興華通	聯營公司
上海文鴻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文鴻」)	由劉惠萍女士控制 (附註)

附註：劉惠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錢文華先生之妻子。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交易與關聯方進行：

(i) 瀝青銷售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江西華通	<u>10,651</u>	<u>4,2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ii) 向以下關聯方提供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西華通	<u>78</u>	<u>630</u>

(iii) 由以下關聯方提供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嘉興華通	<u>1,035</u>	<u>—</u>

(iv) 銷售瀝青／提供服務之年終結餘

應收關聯方 (附註14)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嘉興華通	<u>488</u>	<u>250</u>	<u>416</u>	<u>250</u>

應付關聯方 (附註15)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西華通	<u>—</u>	<u>8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v)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32	1,550
花紅	432	3,789
退休計劃供款	175	161
	<u>3,439</u>	<u>5,500</u>

(vi)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文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文鴻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30,000元將一家非上市公司之1.66%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32. 結算日後事項

(a)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391,000元的存貨作抵押，借入人民幣15,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額外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一項短期貸款，該項貸款由獨立第三方中建材集團進出口上海公司及個人擔保人本公司執行董事錢文華先生所擔保。

(b)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客戶上海興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興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2,680,000元收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25%股權。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興建公路與橋梁。

於協議日期，上海興通欠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51,642,103元。根據上述協議，收購代價將全數由上海興通所欠部分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2,680,000元抵銷。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此法例大致將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管理層初步估計，新稅法或會影響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3%（二零零五年：16%）。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提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092,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2元。